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之犬隻(晶片號碼:965000000287299 ,品種:混種,性別:公,下稱系爭 犬隻),於民國(下同) 103年12月間經原處分機關捕捉安置照顧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年12月23日及104年1月20日訪查訴願人並留下到訪通知,並以104年2月12日 動保救

字第 104303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 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,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

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,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送達, 訴

願人不服,於104年6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,認訴願人業將系爭犬隻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轉讓予鄰居,並辦妥犬隻晶片轉讓手續,未有棄養之情事,僅係未通知原處分機關,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,乃以104年7月8日動保救字第10431620801號函通知

訴願人,撤銷上開 104 年 3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80800 號函,並以 104 年 7 月 8 日動保救

字第 104316208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」

0